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歷史財務資料所編製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下文呈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以下事項的進一步財務資料：(i)[編纂]對[編纂]完成後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及(ii)於2017年8月14日發生的收購廣州白雲工商高級技工學校（廣州市白雲工商技師學院）（「目標」）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可能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分別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月1日發生），僅作說明用途。

隨附的本集團（包括目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基於目前獲得的資料以及眾多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隨附的本集團（包括目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夠描述若[編纂]及收購事項於本文件所示日期生效而達致的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及實際財務狀況。

#### (A)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報表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下列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有形資產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編纂]於2017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報表根據源自本[編纂]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有形資產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2017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 調整合併 淨有形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合併淨有形資產	
	[編纂] 預計產生的 [編纂]	[編纂]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	2,741,216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	2,741,216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有形資產乃根據本[編纂]附錄一A所載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資產約人民幣2,741,216,000元計算。
- (2) [編纂]預計產生的[編纂]乃基於將根據[編纂]分別按[編纂]每股[編纂]及[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本集團將產生的[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17年6月30日前於損益確認的開支）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或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概無根據本[編纂]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編纂]的估計[編纂]按於2017年6月30日的現行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821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我們並未作出任何陳述表明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根本未進行兌換。
- (3)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淨有形資產乃按[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股本重組及[編纂]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或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編纂]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按於2017年6月30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8821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我們並未作出任何陳述表明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未進行兌換。
- (5)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有形資產並未為反應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進行任何調整。

##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1)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於收購目標的所有權益完成後經收購事項擴大後的說明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含目標的本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建議通過收購框架協議及一系列合同安排收購目標（「收購事項」）的影響，猶如就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及就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而言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1月1日進行。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載於本[編纂]附錄一A）而編製，並就(i)直接與收購事項相關；及(ii)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而有事實根據的收購事項作出未經審計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載於本[編纂]附錄一A）而編製，並就(i)直接與收購事項相關；及(ii)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1月1日進行而有事實根據的收購事項作出未經審計備考調整。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其並非旨在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財務狀況，或如收購事項於2016年1月1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應獲達成的實際業績。此外，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財務業績。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2) 經擴大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於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及5)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8,662	252,182	2,610,844	-	-	2,610,844
商譽	-	-	-	-	344,077	344,077
無形資產	-	-	-	-	229,286	[229,286]
預付租賃款項	50,003	5,696	55,699	-	-	55,699
就預付租賃款項支付的按金	66,130	-	66,130	-	-	66,13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5,200	-	5,200	-	-	5,200
	<u>2,479,995</u>	<u>257,878</u>	<u>2,737,873</u>	<u>-</u>	<u>573,363</u>	<u>3,311,23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7	-	257	-	-	25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	49,252	22,448	71,700	-	-	71,70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	-	1	-	-	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0,283	92,766	283,049	(181,058)	-	101,991
應收董事款項	476,016	-	476,016	-	-	476,016
持作買賣投資	6,820	-	6,820	-	-	6,820
結構性存款	298,900	106,500	405,400	-	-	405,400
預付租賃款項	1,321	185	1,506	-	-	1,5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2,129	41,315	233,444	-	-	233,444
	<u>1,214,979</u>	<u>263,214</u>	<u>1,478,193</u>	<u>(181,058)</u>	<u>-</u>	<u>1,297,135</u>
<b>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53,495	70,350	323,845	-	-	323,845
貿易應付款項	4,240	1,121	5,361	-	-	5,3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32,808	34,107	266,915	-	750,000	1,016,9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0	181,265	181,465	(181,058)	-	407
應付董事款項	3,898	-	3,898	-	-	3,898
應付所得稅	9,271	290	9,561	-	-	9,561
銀行借款	211,936	-	211,936	-	-	211,936
	<u>715,848</u>	<u>287,133</u>	<u>1,002,981</u>	<u>(181,058)</u>	<u>750,000</u>	<u>1,571,923</u>
淨流動資產(負債)	499,131	(23,919)	475,212	-	(750,000)	(274,7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79,126</u>	<u>233,959</u>	<u>3,213,085</u>	<u>-</u>	<u>(176,637)</u>	<u>3,036,44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	-	-	57,322	57,322
遞延收入	23,470	-	23,470	-	-	23,470
銀行借款	214,440	-	214,440	-	-	214,440
	<u>237,910</u>	<u>-</u>	<u>237,910</u>	<u>-</u>	<u>57,322</u>	<u>295,232</u>
	<u>2,741,216</u>	<u>233,959</u>	<u>2,975,175</u>	<u>-</u>	<u>(233,959)</u>	<u>2,741,21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繳足股本	1	60,000	60,001	-	(60,000)	1
儲備	2,741,215	173,959	2,915,174	-	(173,959)	2,741,2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741,216</u>	<u>233,959</u>	<u>2,975,175</u>	<u>-</u>	<u>(233,959)</u>	<u>2,741,216</u>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3)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於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於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6及7)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861,289	179,566	1,040,855	-	-	1,040,855
收入成本	(404,577)	(106,998)	(511,575)	-	(7,490)	(519,065)
毛利	456,712	72,568	529,280	-	(7,490)	521,790
其他收入	73,879	5,389	79,268	(47,175)	-	32,093
投資收入	17,861	3,890	21,751	-	-	21,7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27	1,065	3,692	-	-	3,692
銷售開支	(9,367)	(5,878)	(15,245)	-	-	(15,245)
行政開支	(101,523)	(15,259)	(116,782)	-	-	(116,782)
諮詢費	-	(47,175)	(47,175)	47,175	-	-
財務成本	(14,889)	(118)	(15,007)	-	-	(15,007)
除稅前利潤	425,300	14,482	439,782	-	(7,490)	432,292
稅項	(1,949)	(119)	(2,068)	-	1,873	(19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及 總綜合收益	423,351	14,363	437,714	-	(5,617)	432,09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 虧損及總綜合開支	(10,836)	-	(10,836)	-	-	(10,836)
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u>412,515</u>	<u>14,363</u>	<u>426,878</u>	<u>-</u>	<u>(5,617)</u>	<u>421,2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利潤(虧損) 及總綜合收益(開支)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23,351	14,363	437,714	-	(5,617)	432,09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997)	-	(11,997)	-	-	(11,997)
	<u>411,354</u>	<u>14,363</u>	<u>425,717</u>	<u>-</u>	<u>(5,617)</u>	<u>420,100</u>
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年內利潤及 總綜合收益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61	-	1,161	-	-	1,161
	<u>412,515</u>	<u>14,363</u>	<u>426,878</u>	<u>-</u>	<u>(5,617)</u>	<u>421,267</u>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4)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於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於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6及7)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05,375	89,762	495,137	-	-	495,137
收入成本	(165,108)	(42,630)	(207,738)	-	(3,745)	(211,483)
毛利	240,267	47,132	287,399	-	(3,745)	283,654
其他收入	17,961	546	18,507	(5,250)	-	13,257
投資收入	9,304	2,089	11,393	-	-	11,3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544	500	5,044	-	-	5,044
銷售開支	(579)	(618)	(1,197)	-	-	(1,197)
行政開支	(57,424)	(8,107)	(65,531)	-	-	(65,531)
上市開支	(10,146)	-	(10,146)	-	-	(10,146)
諮詢費	-	(5,250)	(5,250)	5,250	-	-
財務成本	(10,011)	-	(10,011)	-	-	(10,011)
除稅前利潤	193,916	36,292	230,208	-	(3,745)	226,463
稅項	(903)	(27)	(930)	-	936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 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193,013	36,265	229,278	-	(2,809)	226,46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 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7,407	-	7,407	-	-	7,407
期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u>200,420</u>	<u>36,265</u>	<u>236,685</u>	<u>-</u>	<u>(2,809)</u>	<u>233,876</u>
<b>本公司擁有人</b>						
應佔的期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3,013	36,265	229,278	-	(2,809)	226,46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419	-	7,419	-	-	7,419
	<u>200,432</u>	<u>36,265</u>	<u>236,697</u>	<u>-</u>	<u>(2,809)</u>	<u>233,888</u>
<b>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期內虧損及 總綜合開支</b>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	(12)	-	-	(12)
	<u>200,420</u>	<u>36,265</u>	<u>236,685</u>	<u>-</u>	<u>(2,809)</u>	<u>233,876</u>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數據乃摘錄自載於本[編纂]附錄一A的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2. 該等數據乃摘錄自載於本[編纂]附錄一B的目標於2017年6月30日的經審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3. 調整指撤銷本集團與目標之間的公司間餘額及交易。
4. 根據收購框架協議及一系列合同安排（統稱「收購安排」），收購事項的對價為人民幣750,000,000元，將於2017年12月31日前以現金全額支付。

謝可滔先生（「謝先生」，為目標的賣方）向本集團保證，目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純利（加回目標根據收購安排應付本集團的費用後）將不低於人民幣60,000,000元（「保證利潤」）。如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證利潤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謝先生將以現金對本集團予以賠償。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目標將可達成保證利潤及認為或然對價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5.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本公司董事假定除無形資產外，目標的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的備考公平值乃與其各自於2017年6月30日的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規定採用收購法將收購事項列賬，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而備考商譽的計算如下：

	<u>於2017年6月30日</u>
	<u>人民幣千元</u>
對價	750,000
所收購可辨別淨資產的賬面值	(233,959)
無形資產的備考公平值調整	(229,286)
無形資產的備考公平值調整導致的遞延稅項負債	<u>57,322</u>
備考商譽	<u><u>344,077</u></u>



調整指本集團就通過合同安排收購的收購事項項下的目標應支付的現金對價750,000,000元。調整亦反映(i)撇銷目標的收購前資本及儲備及(ii)將餘下收購對價人民幣229,286,000元、人民幣57,322,000元人民幣344,077,000元分別分配至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負債及商譽。

無形資產的備考公平值調整主要與按備考基準確認品牌及學生名冊有關。該等無形資產的備考公平值乃基於董事的評估，並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的估值。資產評值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品牌（即目標所擁有的商標「白雲技校」）的備考公平值估計為人民幣199,326,000元，未來將通過擁有無形資產來實現。結餘為人民幣29,960,000元，為學生名冊的備考公平值，表明目標的技能培訓課程登記在冊的入學人數。

與無形資產備考公平值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約為人民幣57,322,000元，乃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備考無形資產及商譽於2017年6月30日是否因收購事項而發生減值，並認為，經擴大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無確定使用限期的備考無形資產（即品牌）及商譽並無發生減值。包含該等備考無形資產及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目標管理層批准的5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與現金流入或流出估計有關的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包括預算毛利率及經營開支。該項估計乃基於該單位過往的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本公司董事確認，他們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要求，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對後續報告期內無形資產和商譽的減值進行評估。

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商譽及或然對價的未經審計備考公平值或會因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日期完成購買價設定而有所變動，可能與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6. 調整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7,490,000元及人民幣3,745,000元的無形資產額外攤銷有關，額外攤銷按學生名冊各年的備考公平值及使用壽命為四年計算，並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而於該年度／期間作出計提。該項調整預計將對經擴大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持續產生影響。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於2017年6月30日目標的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2016年1月1日的相同。
7. 調整指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無形資產分別計提人民幣1,873,000元及人民幣936,000元的額外攤銷相關的遞延稅項抵免，並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而於該年度／期間作出計提。該項調整預計將對經擴大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持續產生影響。
8. 除上文所述調整外，並未為反應本集團與目標於2017年6月30日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進行任何調整。
9. 本附錄第II-2頁「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報表」所載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並無計入2017年8月14日本集團收購目標的全部權益。如計入該項收購，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淨有形資產應列示如下：

	於2017年		於2017年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擁有人	擁有人	擁有人	擁有人
	應佔經	應佔經	應佔經	應佔經
	擴大集團	擴大集團	擴大集團	擴大集團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備考合併	備考合併	備考合併	備考合併
	預計產生	預計產生	預計產生	預計產生
	淨有形資產	淨有形資產	淨有形資產	淨有形資產
	的[編纂]	的[編纂]	的[編纂]	的[編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2,167,853	[編纂]	3,802,677	[編纂]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2,167,853	[編纂]	4,361,632	[編纂]

附註：

- i.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淨有形資產乃根據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淨資產約人民幣2,741,216,000元計算，並扣除無形資產及商譽的備考公平值調整分別約人民幣229,286,000元及人民幣344,077,000元（摘自本附錄第II-5頁「經擴大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 ii. [編纂]預計產生的[編纂]乃基於將根據[編纂]分別按[編纂]每股[編纂]及[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本集團將產生的[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17年6月30日前於損益確認的開支）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權獎勵計劃而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概無根據本[編纂]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編纂]的估計[編纂]按於2017年6月30日的現行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821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我們並未作出任何陳述表明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根本未進行兌換。
- iii.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淨有形資產乃按[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股本重組及[編纂]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權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編纂]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i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按於2017年6月30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8821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我們並未作出任何陳述表明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未進行兌換。
- v.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淨有形資產並未為反應經擴大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進行任何調整。

[編纂]

[編纂]

[編纂]